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3年度北小字第3463號

原告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

訴訟代理人

兼

送達代收人 陳慕勤

訴訟代理人 張珮晨

被告 徐祿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，經本院於中華民國113年11月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陸萬壹仟陸佰柒拾柒元，及其中新臺幣參萬玖仟玖佰捌拾貳元部分，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八月三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四點七五計算之利息；其中新臺幣壹萬柒仟壹佰零貳元部分，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八月三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；但被告如以新臺幣陸萬壹仟陸佰柒拾柒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0 日

臺北簡易庭 法 官 陳仁傑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，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 段000 巷0 號）提出上訴狀。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0 日

計 算 書

項 目	金 額 (新臺幣)	備 註
第一審裁判費	1,000元	
合 計	1,000元	

附錄：

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：

(小額訴訟程序)判決書得僅記載主文，就當事人有爭執事項，於必要時得加記理由要領。

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

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三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

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